|  |
| --- |
| 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核准日期及文號 |  |
| 設立地址 |  | 機構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變更事項 | □負責人 □設立地址 □收托對象及人數 □收托方式 🗹其他 |
| 變更內容 | 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□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□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□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□地籍圖謄本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□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□平面圖及位置圖□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| □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□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□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□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□履行營運保證金□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🗹切結書🗹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□其他： |
|  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住　　　址：聯絡電話： |

切結書(範例)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為申辦位於本縣　　 　鄉/鎮/市　 　里　　　　路街 　 段　 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 樓， （托嬰中心名稱） 因 (停業/歇業原因) ，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停業(多久)/歇業，中心員工及兒童已 (處理情形) ，如經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　　　此　　致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 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**★機構停業或歇業**

 **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**

 **說明收托兒童、員工等相關處理情形、撤銷原因、日期等。**

 **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**

 **三、切結書。**

 **四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。**

**提醒：**

 **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：**

 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，檢具申請書**

 **敘明理由、現有收容兒童少年、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，報主管機關**

 **許可後為之。
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；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**

 **內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一年。
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**

 **復業許可。
 前項復業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、設施及工作人員，符**

 **合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始得許可。
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之事由，致未依規定申請停業、申請停業期間屆滿**

 **後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許可時，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**

 **定處理外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。**

 **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：**

 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歇業，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，報請主管機關許**

 **可。
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歇業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。**